

南京工业大学(基本建设处)

南工基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进一步提升基建工程质量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基本建设处：

为进一步提升基建工程质量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，在总结前期建设工程经验基础上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进一步提升基建工程质量的若干措施》，经基本建设处处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进一步提升基建工程质量的若干措施

第一条 本文件适用于基本建设处牵头实施的各类工程项目。

第二条 基本建设处牵头实施的各类工程项目，应委派专门负责人或负责团队，全过程参与工程项目建设、管理。

第三条 项目设计过程中，相关职能部门及使用单位，应委派专人负责，配合做好消防、网络信息、水电、楼宇管理等专项功能设计。相关设计图纸经图审中心审查通过后，原则上不再更改。

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（团队）应参与项目开工前的图纸技术交底会议，熟悉项目设计中的难点与重点，以及设计单位提示的施工技术复杂的分部、分项工程，并将其列为后期施工质量管理的重点内容。

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（团队）应参加监理单位组织的工地例会，及时准确地掌握项目进度情况、施工质量控制情况，以及施工过程中防护与消防等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。如果发现存在不足，应在会上明确提出，要求及时整改到位。

第六条 集中建设项目，项目负责人（团队）应参与由省公建中心组织的材料选型、定样会，供应商、分包单位的考察和调研，对于电梯、空调、绿化等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工程，可商请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，严格把控施工质量。

第七条 基本建设处每月组织一次在建项目工程质量与安全现场巡检，全面了解和检查项目的工程质量、安全措施及进度情况。

第八条 成立由基本建设处牵头，相关参建单位参加的防水专项验收组。对防水分部工程涉及的部位从第一道工序起即进行过程控制，未经联合验收通过，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。

第九条 成立由基本建设处牵头，相关参建单位参加的项目内部竣工验收组。在建设项目完工后，对项目的门窗启闭、照明开关、插座、上下水等室内使用功能逐项进行检查验收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，并限期整改。

第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，基本建设处牵头组织校内相关职能部门，根据职责分工，提前对消防、网络信息、水电、楼宇管理等专项开展联合验收，确保项目使用功能满足各部门管理的合理需求。